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22〕13号

签发人：王磊

办理结果：C

对市政协七届六次会议 第62号提案的答复

石雅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酒店行业配备摄像头侦测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公安机关了解掌握情况，你所提出的提案，目前在涉及旅馆业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方面，暂无相关规定。

2022年5月1日，经国务院第三次修订通过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开始施行，新修订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规定了申请开办旅馆的相关硬性要求，如“要具备必要的防盗等安全设施”“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和“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

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等，但没有作出“旅馆业配备摄像头侦测器”的规定要求。

2004年9月27日经国务院研究通过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也仅是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要求和单位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内容进行了规定，没有明确作出“旅馆业配备摄像头侦测器”的规定要求。《保安服务条例》等法律也没有对“旅馆业配备摄像头侦测器”作出规定要求。

下一步，许昌市公安局将进一步加大对旅馆业的监督管理，督促旅馆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议有条件的旅馆业经营主体积极购置配备摄像头侦测器，强化安全检查，切实保护每一名入住人员尤其是女性入住人员的合法权益，同时减少旅馆业经营主体自身不必要的麻烦和经济损失。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8637460181

联系人：李彦彬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